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5,9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09月0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22,324,538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085,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102,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

以公司流通股本579,726,850股为基数,公积金转增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379960股(按该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数为79,999,986股),非流通股送出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492283流通股(按该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总股数为86,511,652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获2.87224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3月17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4、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截止2010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24个月的限售期。两家股东累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没有超过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0%。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年05月16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26,919,951股,涉及送出股份5,383,990股,根据承诺,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因此各垫付2,691,995股。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截止2009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12个月的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改对价。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09月0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45,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牛根	42,884	42,884	0.2205%	0.0040%	0.0039%	0
2	陈权枝	40,202	40,202	0.2067%	0.0038%	0.0037%	0
3	陈合爱	40,202	40,202	0.2067%	0.0038%	0.0037%	0
4	陈凤和	32,162	32,162	0.1653%	0.0030%	0.0029%	0
5	赵凤鸣	26,802	26,802	0.1378%	0.0025%	0.0025%	0
6	刘秀琼	30,823	30,823	0.1585%	0.0029%	0.0028%	0
7	李传纪	26,802	26,802	0.1378%	0.0025%	0.0025%	0
8	邱火生	26,802	26,802	0.1378%	0.0025%	0.0025%	0
9	钟志青	16,081	16,081	0.0827%	0.0015%	0.0015%	0
10	邢福合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1	关淑媚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2	欧西凤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3	卢小媚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4	张壮声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5	麦锦辉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6	梁荣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7	黎金福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8	陈伙娣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19	周庆鸿	10,721	10,721	0.0551%	0.0010%	0.0010%	0
20	周玉芳	10,721	10,721	0.0551%	0.0010%	0.0010%	0
21	叶伟英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22	黄伟坚	8,041	8,041	0.0413%	0.0008%	0.0007%	0
23	刘新庆	8,041	8,041	0.0413%	0.0008%	0.0007%	0
24	曹志强	8,041	8,041	0.0413%	0.0008%	0.0007%	0
25	林秀群	8,041	8,041	0.0413%	0.0008%	0.0007%	0
26	刘仕群	17,421	17,421	0.0896%	0.0016%	0.0016%	0
27	曾稳容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28	巫文鸣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29	陈雄英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30	卢立英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31	陆耀明	1,340	1,340	0.0069%	0.0001%	0.0001%	0
32	许世雄	36,182	36,182	0.1860%	0.0034%	0.0033%	0
33	蔡芳丽	30,823	30,823	0.1585%	0.0029%	0.0028%	0
34	陈伟东	8,041	8,041	0.0413%	0.0008%	0.0007%	0
35	何力鸣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36	巫志前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37	欧阳群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38	李新云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39	马正东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40	刘坤洪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41	冯丹华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42	徐煜桂	13,401	13,401	0.0689%	0.0013%	0.0012%	0
43	钟旭英	40,202	40,202	0.2067%	0.0038%	0.0037%	0
44	罗天生	5,360	5,360	0.0276%	0.0005%	0.0005%	0
45	蔡常经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46	杨清坤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47	刘月星	2,680	2,680	0.0138%	0.0003%	0.0002%	0
4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91	84,591	0.4349%	0.0079%	0.0078%	0
49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84,592	84,592	0.4349%	0.0079%	0.0078%	80,000,000
	合　计	845,929	845,929	4.3489%	0.0790%	0.0776%	80,00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1,597	1.7833%	−845,929	18,605,668	1.7058%
04高管锁定股	210,829	0.0193%		210,829	0.0193%
05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687,246	0.0630%	−676,746	10,500	0.0010%
0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18,553,522	1.7010%	−169,183	18,384,339	1.68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298,932	98.2167%	+845,929	1,072,144,861	98.2942%
三、总股本	1,090,750,529	100%		1,090,750,52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牛根	0	0	0	0	42,884	0.0039%	注一
2	陈权枝	0	0	0	0	40,202	0.0037%	注一
3	陈合爱	0	0	0	0	40,202	0.0037%	注一
4	陈凤和	0	0	0	0	32,162	0.0029%	注一
5	赵凤鸣	0	0	0	0	26,802	0.0025%	注一
6	刘秀琼	0	0	0	0	30,823	0.0028%	注一
7	李传纪	0	0	0	0	26,802	0.0025%	注一
8	邱火生	0	0	0	0	26,802	0.0025%	注一
9	钟志青	0	0	0	0	16,081	0.0015%	注一
10	邢福合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1	关淑媚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2	欧西凤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3	卢小媚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4	张壮声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5	麦锦辉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6	梁荣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7	黎金福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8	陈伙娣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19	周庆鸿	0	0	0	0	10,721	0.0010%	注一
20	周玉芳	0	0	0	0	10,721	0.0010%	注一
21	叶伟英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22	黄伟坚	0	0	0	0	8,041	0.0007%	注一
23	刘新庆	0	0	0	0	8,041	0.0007%	注一
24	曹志强	0	0	0	0	8,041	0.0007%	注一
25	林秀群	0	0	0	0	8,041	0.0007%	注一
26	刘仕群	0	0	0	0	17,421	0.0016%	注一
27	曾稳容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28	巫文鸣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29	陈雄英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30	卢立英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31	陆耀明	0	0	0	0	1,340	0.0001%	注一
32	许世雄	0	0	0	0	36,182	0.0033%	注一
33	蔡芳丽	0	0	0	0	30,823	0.0028%	注一
34	陈伟东	0	0	0	0	8,041	0.0007%	注一
35	何力鸣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36	巫志前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37	欧阳群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38	李新云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39	马正东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40	刘坤洪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41	冯丹华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42	徐煜桂	0	0	0	0	13,401	0.0012%	注一
43	钟旭英	0	0	0	0	40,202	0.0037%	注一
44	罗天生	0	0	0	0	5,360	0.0005%	注一
45	蔡常经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46	杨清坤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47	刘月星	0	0	0	0	2,680	0.0002%	注一
4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173,137	6.6168%	74,087,289	6.7923%	84,591	0.0078%	注二
49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86,606,156	7.9401%	90,306,803	8.2793%	84,592	0.0078%	注三
	合计	158,779,293	14.5569%	164,394,092	15.0716%	845,929	0.0776%	

注一:我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我司非流通股957,206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我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005,066股。

2010年6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我司股份845,929股被司法过户到张牛根、陈权枝、陈合爱等四十七名自然人名下;2010年8月12日,我司为上述四十七名非流通股股东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845,929股,偿还股份169,183股,欲解除限售股份合计676,746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上表所示。此次司法过户后,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仍持有我司股份159,137股。

注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股数为72,173,137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4股,5月25日解除限售51,940,501股,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2股,持股数变为20,929,592股;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21,976,072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6股,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5月26日解除限售22,146,788股,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1股。

注三: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原持股数为86,606,156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3股,5月25日解除限售30,643,583股,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3股,持股数变为56,659,529股;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59,492,505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5股,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5月26日解除限售59,663,220股,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5月22日	122户	194,605,043	18.73%
2	2009年7月30日	2户	426,976	0.04%
3	2010年2月3日	9户	1,155,880	0.11%
4	2010年5月26日	4户	82,019,849	7.519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中国宝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0-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30日下午14:3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5日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69.361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2人,分别为:高利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理人袁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股东代理人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黄立新、黄卫书、张悦翔、吕佩芬、王国松、葛骏敏、姚桂松,代表股份总数173,19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69.279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0.0816%。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37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0股反对,弃权29,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2,3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2)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8)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0股反对,弃权39,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0股反对,弃权39,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说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见公司2010年6月26日之公告)第二节第四点"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审批情况"中:本项目于2010年8月5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海环审〔2010〕94号)函批复。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63,0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0股反对,弃权39,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变更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2010年8月30日,公司已完成《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4,570.14万元。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执行委员会正式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相关情况详见2010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后,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进一步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0-02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8月30日,公司接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代理付息/兑付完成确认书》,该公司在《证券代理付息/兑付完成确认书》中明确:"已于2010年8月19日完成'09岳纸CP02'(0981144)的代理付息/兑付工作"。

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6亿元人民币)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审核备案,于2009年8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365天,从2009年8月20日起开始计息,票面利率为3.45%,由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面值加应计利息代理兑付。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佳景花园4号楼7A房

邮政编码:51908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	指	东区荣光、陈利浩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止2010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达到股本总额5.88%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佳景花园4号楼7A房
法定代表人:	胡滨
注册资本:	580万元
经营期限:	50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400000000300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707512608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开发
控股股东名称:	陈利浩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佳景花园4号楼7A房
邮　　编:	519085

陈利浩: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住广东省珠海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胡滨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主要用于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业绩奖励、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区荣光持有远光软件60,455,80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30.58%,陈利浩持有远光软件15,113,952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7.65%。

2009年8月26日至2010年5月5日,东区荣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3,690,68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87%;陈利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3,811,27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93%。

2010年6月1日,远光软件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1股的方案。

2010年6月7日至2010年8月6日,东区荣光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2,346,889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9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39%;陈利浩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1,105,099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43%。截止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远光软件股份合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5.14%。

2010年8月9日至2010年8月26日,东区荣光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1,115,9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43%;陈利浩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795,57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区荣光持有远光软件70,331,87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27.37%,陈利浩持有远光软件12,792,81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4.98%。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东区荣光出售股票		陈利浩出售股票	
		数量	价格区间	数量	价格区间
1	2010.5	200,000	26.49	200,000	26.51
2	2010.6	150,000	22.99	374,427	22.28-25.08
3	2010.8	3,312,789	22.78-26.25	1,526,242	24.00-26.25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陈利浩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陈利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